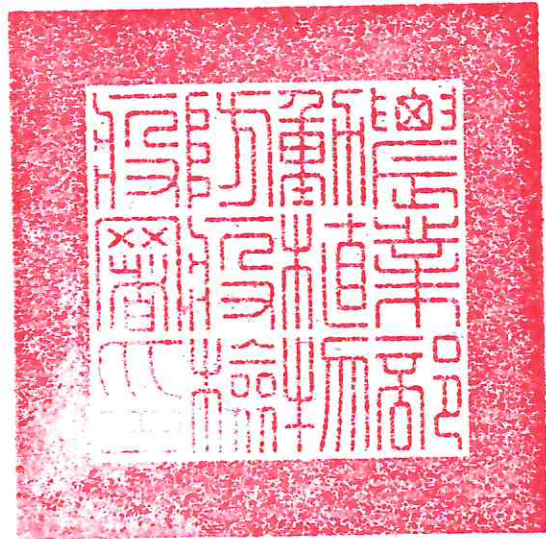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33997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基隆分署115年4月9日防檢基馬字第1151925320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Jiang Jingyu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基隆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；惟逾期未繳納。經查應送達之處所查無此人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基隆分署馬祖檢疫站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-6號3樓，電話0836-22833)。

# 署長 杜麗華